APR12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92686 日期：2022年4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经营业务；2）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3）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4）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

此外，审理主任在每项否决理由的分析中均指出“ 欺诈/虚假陈述已确认 ”。审理主任还在分析的每一部分中认定申请人“ 就其外国母公司及受益人的工作经历虚假陈述信息，并提交欺诈性文件以支持这些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有误，并声称其未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此事现由本院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本院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I. 对先前非移民签证批准的遵从

在上诉待决期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更新了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遵从先前批准的指导意见。2 USCIS政策手册 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USCIS政策警报，PA-2021-05，《对延长申请有效期请求中先前资格认定的遵从》（2021年4月27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427-Deference.pdf。本申请是同一非移民分类的延期请求，此前已获USCIS批准，由相同当事方为相同职位提交。因此，其直接受此USCIS指导意见影响。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此前为受益人授予的L-1A非移民签证批准，并列出了USCIS不遵从先前批准的情形，具体为：1）先前批准存在重大错误；2）情况或资格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3）存在对申请人或受益人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信息。然而，尽管审理主任指出了与受益人声称的外国雇主和雇佣相关的差异，但未明确阐明其基于何种理由拒绝遵从先前的非移民签证批准。

因此，本院认为适宜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重新考虑延期请求，如其否决延期请求，应具体说明为何不遵从先前批准。

II. 欺诈与故意虚假陈述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就每项否决理由均指出“ 欺诈/虚假陈述已确认 ”，并还认定申请人“ 就其外国母公司及受益人的工作经历虚假陈述信息，并提交欺诈性文件以支持这些主张 ”。基于以下理由，本院将撤销审理主任在此问题上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

首先，审理主任未明确阐明申请人和/或受益人实施欺诈的确定性结论，也未阐明每一方或双方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因此，在任何新决定中，审理主任应明确阐明是否作出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如作出，应阐明每项认定是针对申请人、受益人还是双方。

其次，该决定对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构成要件分析不足。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欺诈认定需具备以下要件：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
-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
-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
- 该虚假陈述系意图欺骗有权处理该请求的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以及
- 该美国政府官员相信该虚假陈述并据此授予福利。

参见8 USCIS政策手册 J.2(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具备以下要件：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
-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以及
-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

参见8 USCIS政策手册，同上，J.2(B)。

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审理主任仅指出“ 欺诈/虚假陈述已确认 ”，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信息，并提交了“ 欺诈性文件 ”。

在处理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时，审理主任指出了记录中与受益人声称的外国雇主及国外雇佣相关的三处差异。审理主任指出，“ 公开记录 ”显示该外国雇主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而非申请人所称的2012年11月20日。审理主任还指出，“ 公开记录 ”显示该外国雇主在中国的地址与记录中所载不同。然而，审理主任未充分披露“ 公开记录 ”，也未给予申请人充分机会反驳该不利信息并代表自身提交信息。参见8 C.F.R. § 103.2(b)(16)(i)。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在受益人声称的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国外雇佣期间，其在申请其他非移民签证时列出了不同的外国雇主。然而，审理主任未指明受益人提交的先前非移民签证，也未指明其在何处声称存在冲突的国外雇佣。审理主任还未在否决决定中具体指明并分析此声称的冲突国外雇佣。在作出决定前，必须给予申请人审查审理主任所考虑的所有不利信息的机会。参见，例如，同上；Matter of Cuello，20 I&N Dec. 94, 96-98（BIA 1989）。

此外，针对意图否决通知（NOID），申请人提交了额外主张和书面证据以反驳审理主任指出的差异。然而，审理主任在认定存在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之前，似乎未分析申请人的陈述或审查所提供的额外证据。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院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本院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在必要时充分分析本案中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审理主任应作出任何具体的

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认定（如适用），针对适当的当事方，并充分披露其所依赖的不利信息。审理主任还必须给予申请人充分机会反驳不利信息、代表自身提交信息，并适当考虑针对NOID及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

III. 否决理由

如本决定前文所述，审理主任基于四项独立理由否决了申请，认定：1）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未在经营业务；2）申请人未在经营业务；3）受益人未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4）受益人不会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审理主任未按照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要求适当分析每项否决理由。

例如，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在记录中仅列出了三项所称的不一致之处，均与受益人声称的外国雇主及海外雇佣有关。然而，尚不清楚所指出的一致之处与申请人是否按照法规1开展业务，或受益人是否将在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2有何关联。此外，尽管我们承认审理主任强调的不一致之处可能与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是否开展业务，以及受益人是否在海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有关，但该决定未对上述每一项理由进行具体分析。

因此，在任何新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应分别分析每一项拒绝理由，并清晰分析和阐明为何申请人在每一项拒绝理由方面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若新决定将包含欺诈和/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则还应包括发出新的NOID。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1 "开展业务"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1)(14)(ii)(A) 及 8 C.F.R. § 214.2(l)(l)(ii)(H)。
2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或行政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该等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参见 8 C.F.R. § 214.2(1)(3)(ii)。若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特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时，我们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任何其他因素。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5